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佳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黄艳华

报告编写人:余万麒

建设单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3322658844

电话: 0753-262980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400

邮编: 51400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
路 63 号之二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1 废气.....	9
4.1.2 废水.....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1.6 环保投资.....	11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1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3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废水监测.....	18
7.1.2 废气监测.....	1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8
7.2 质量保障体系.....	19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20
7.4 水样质控情况.....	21
8 验收监测结果.....	22
8.1 生产工况.....	22
8.2 废气检测.....	22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2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3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3
8.3 废水检测.....	24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4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4
8.4 噪声检测.....	24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4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5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项目基本情况.....	26

9.1.1 废气监测结论.....	26
9.1.2 废水监测结论.....	26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6

1 项目概况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项目生产的退锡水是印制线路板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化学材料之一，用于锡镀层、锡铅合金镀层以及锡焊接点的退除。梅州作为广东省的山区城市，线路板行业蓬勃发展，产业结构趋于成熟，销售网络不断拓宽，对退锡水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前景广阔。项目以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及水为原料，通过水泵使混合液循环进出混合桶，混合制成退锡水。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23 号）。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4 月，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
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23 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佳杰	联系人	朱佳杰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		
联系电话	13322658844	邮编	51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		
总投资	5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地理坐标：北纬 24°16'31.49"，东经 116°09'45.76"），厂区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项目地处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西面为进厂道路，东、南、北面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施工建设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项目以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及水为原料，通过水泵使混合液循环进出混合桶，混合制成退锡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抽水泵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桶	5 个	22 个	增加 17 个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3000kW·h，年用水量为 410 吨。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每吨产品中占的比例 (%)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与环评比较	备注
1	硝酸	0.35	350	350	与环评一致	
2	尿素	0.05	50	50	与环评一致	氮氧化物抑制剂
3	柠檬酸	0.10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缓蚀剂
4	甲基苯并三氮唑	0.06	60	60	与环评一致	缓蚀剂
5	硝酸铁	0.15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6	水	0.29	290	290	与环评一致	仅为生产用水

3.5 生产工艺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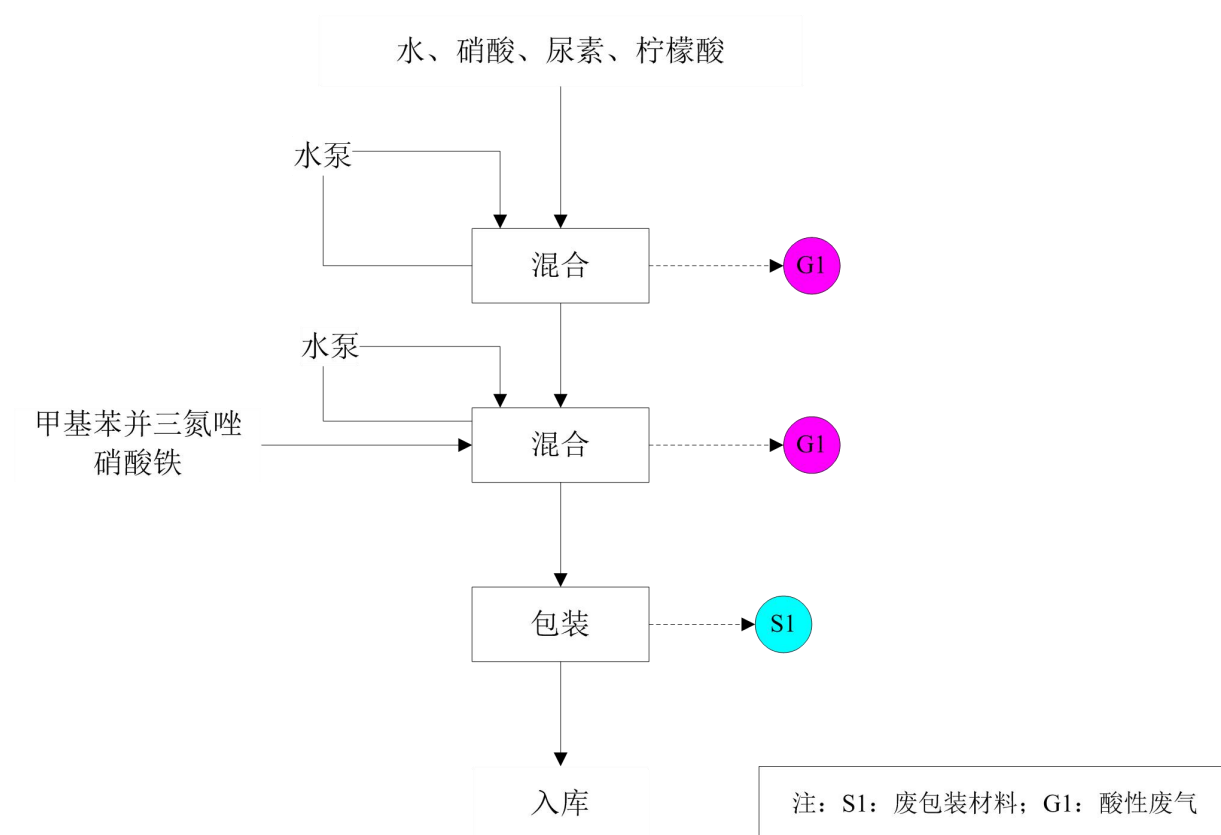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退锡水生产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将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混合桶中，然后依次加入硝酸、尿素、柠檬酸，通过水泵不断的抽出加入循环过程，使其得到充分混合。混合均匀后再加入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通过上述方法使其混合均匀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用桶对比环评增加了 17 个，增加的桶主要以备用为主，实际生产只需要 5 到 6 个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 1000 吨退锡水	年产 1000 吨退锡水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以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及水为原料，通过水泵使混合液循环进出混合桶，混合制成退锡水。	以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及水为原料，通过水泵使混合液循环进出混合桶，混合制成退锡水。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酸性废气由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性废气由“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出于安全考虑，将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8 米。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抽水泵 3 台、桶 5 个	抽水泵 3 台、桶 22 个	增加 17 个备用桶。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分为有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有组织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未收集的酸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4.1-1 “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工艺用水，此部分工艺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本项目碱液喷淋系统有废水再生池, 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碱液喷淋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80\sim 90\text{dB}(\text{A})$ 。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ext{t}/\tex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尿素、柠檬酸等废包装纸, 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盒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量约为 $5\text{t}/\text{a}$, 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硝酸等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盛装容器等产生量约 $6\text{t}/\tex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酸性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 设置醒目标识, 避免二次污染。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原料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等化学品, 建设单位在生产区设置了围堰、防腐、防渗漏、应急池等应急措施, 防止化学品泄漏, 对环境造成污染。



图 4.1-2 生产区围堰、防腐、防渗漏、应急池等设施图

4.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9%。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2	三级化粪池
废气	酸性废气处理	5	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	厂房围蔽隔声等
合计	——	10	——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酸性废气	酸性废气由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性废气由“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出于安全考虑，将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8 米。
	无组织废气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危险废包装材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已按要求执行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设置围堰、防腐、防渗漏、应急池等应急措施。	生产区设置围堰、防腐、防渗漏、应急池等应急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酸性废气	有组织排放酸性废气	酸性废气由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酸性废气由“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酸性废气	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喷淋废水	碱液喷淋系统	碱液喷淋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包装材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已落实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地表水监测表明，梅江河（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上下游）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工艺用水，此部分工艺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量为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项目碱液喷淋系统有废水再生池，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源分为有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

有组织排放酸性废气量为 480 万 m³/a，NO_x 产生浓度为 656.2mg/m³，产生量为 3.15t/a，经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6.562mg/m³，排放量为 0.0315t/a，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酸性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硝酸在投料及混合过程会挥发出酸性废气，NO_x 产生量为 3.5t/a，1.46kg/h，酸性废气由抽吸装置收集，根据设计资料，抽吸装置收集率约为 90%，10%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酸性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0.35t/a。项目采取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的措施，无组织 NO_x 排放浓度排放量较小，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80~9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硝酸等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等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盛装容器等产生量约 6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尿素、柠檬酸等废包装纸，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盒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5t/a，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固废处置有关环保标准进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该项目以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及水为原料，通过水泵使混合液循环进出混合桶进行混合，生产退锡水，用地符合环境功能划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影响评价表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各种治理设施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24°16'31.49"，东经 116°09'45.76"），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以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及水为原料，通过水泵使混合液循环进出混合桶，混合制成退锡水，年产退锡水 10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分为有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有组织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采取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的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对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原料罐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或交

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生产过程中和产品运输过程中应严防原料或产品“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仓库应做好防腐蚀渗漏措施。产品包装表面应明确表示出危险废物名称，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6号）中的具体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酸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	120	15	0.6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6.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5-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6.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 86.4%，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硝酸废气	硝酸废气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采样口	1	NO _x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NO 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NO _x 、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NO 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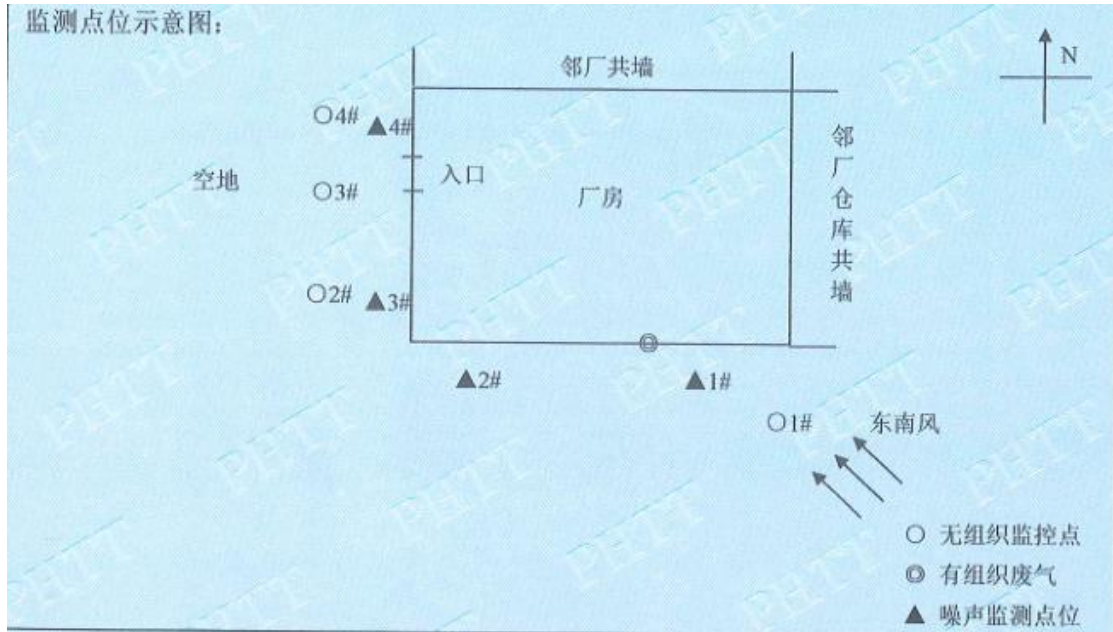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噪声测试仪 AWA5688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

表 7.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DL6200	2019.4.15	PHTT/YQ-72	A	0.5	0.4824	3.53	5	是
			B	0.5	0.4836	3.28	5	是
		PHTT/YQ-73	A	0.5	0.4833	3.34	5	是
			B	0.5	0.4830	3.4	5	是
	PHTT/YQ-74	A	0.5	0.4841	3.17	5	是	
		B	0.5	0.4841	3.17	5	是	
		PHTT/YQ-72	A	0.5	0.4835	3.30	5	是
			B	0.5	0.4830	3.90	5	是
	2019.4.16	PHTT/YQ-73	A	0.5	0.4841	3.18	5	是
			B	0.5	0.4840	3.19	5	是
		PHTT/YQ-74	A	0.5	0.4839	3.23	5	是
			B	0.5	0.4838	3.24	5	是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2019.4.15	PHTT/YQ-86	A	0.5	0.4832	3.36	5	是
			B	0.5	0.4834	3.32	5	是
		PHTT/YQ-87	A	0.5	0.4835	3.3	5	是
			B	0.5	0.4833	3.34	5	是
	2019.4.16	PHTT/YQ-86	A	0.5	0.4833	3.33	5	是
			B	0.5	0.4833	3.33	5	是
		PHTT/YQ-87	A	0.5	0.4837	3.26	5	是
			B	0.5	0.4835	3.30	5	是
双路大气采样器 DL600	2019.4.15	PHTT/YQ-76	A	0.5	0.4840	3.21	5	是
			B	0.5	0.4838	3.24	5	是
	2019.4.16	PHTT/YQ-76	A	0.5	0.4837	3.26	5	是
			B	0.5	0.4841	3.19	5	是
烟尘测试仪 DL6300	2019.4.15	PHTT/YQ-71	—	25	24.83	0.69	5	是
	2019.4.16	PHTT/YQ-71	—	25	24.83	0.69	5	是

流量校准器、声校准器合格情况

表 7.3-3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PHTT/YQ-77	是

7.4 水样质控情况

水样质量控制情况

表 7.4-1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平行样分析			标准溶液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	/	/	20	21±1.4	合格
氨氮	3 对	0.26-0.50%	合格	9.949	10.000	合格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酸性废气“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破碎废铁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4.15	退锡水	年工作 300 天	3.33 吨	2.8 吨	84.8
2019.4.16			3.33 吨	2.9 吨	87.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6.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4.15 10:03	阴	20.3	68	100.3	东南风、无持续风向	1.3
2019.4.15 15:28	阴	22.3	67	100.7	东南风、无持续风向	1.5
2019.4.15 16:47	阴	22.4	67	100.7	东南风、无持续风向	1.6
2019.4.16 09:19	阴	20.8	62	100.4	东南风、无持续风向	1.3
2019.4.16 14:26	阴	23.1	64	100.9	东南风、无持续风向	1.6
2019.4.16 16:34	阴	22.8	64	100.9	东南风、无持续风向	1.5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4月15日			4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NO _x	上风向参照点 1#	0.054	0.070	0.051	0.052	0.055	0.050	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0.111	0.119	0.091	0.112	0.115	0.105	
	下风向监控点 3#	0.105	0.107	0.103	0.103	0.119	0.112	
	下风向监控点 4#	0.112	0.116	0.110	0.109	0.110	0.109	

备注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硝酸废气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采样口（排气筒高度：8m）	NO _x (2019.4.15)	1	3295	排放浓度	2.367	120
				排放速率	7.8×10 ⁻³	0.09
		2	3254	排放浓度	2.231	120
				排放速率	7.26×10 ⁻³	0.09
		3	3373	排放浓度	2.367	120
				排放速率	7.8×10 ⁻³	0.09
	平均	3307	排放浓度	2.231	120	
			排放速率	7.26×10 ⁻³	0.09	
	NO _x (2019.4.16)	1	3149	排放浓度	2.367	120
				排放速率	7.8×10 ⁻³	0.09
		2	3352	排放浓度	2.231	120
				排放速率	7.26×10 ⁻³	0.09
		3	3515	排放浓度	2.367	120
				排放速率	7.8×10 ⁻³	0.09
	平均	3339	排放浓度	2.231	120	
			排放速率	7.26×10 ⁻³	0.09	

备注：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硝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8 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即 0.09kg/h。由表 8.2-3 可知，硝酸废气经“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NO_x 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经计算，项目硝酸废气中 NO_x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1t/a，未超过项目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NO_x：0.0315t/a。

由表 8.2-2 可知，无组织废气 NO_x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4.15				2019.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pH	6.05	6.14	6.18	6.22	6.37	6.26	6.32	6.41	6-9
	COD	7	8	7	12	5	8	10	8	500
	BOD ₅	2.4	2.4	2.3	3.1	2.0	2.4	2.7	2.4	300
	NH ₃ -N	1.16	1.14	1.17	1.14	1.12	1.11	1.13	1.09	——
	SS	12	14	17	15	13	16	20	15	400

备注：1、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09t/a、NH₃-N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01t/a，未超过项目环评报告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324t/a、NH₃-N：0.00216t/a。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4.15		2019.4.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边界外 1m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7.1	48.3	57.5	47.8	60	50
厂界南边界外 1m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6.4	47.8	56.9	47.2	60	50
厂界西边界外 1m3#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3.8	46.5	55.5	44.9	60	50
厂界西边界外 1m4#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4.6	46.7	55.2	45.7	60	50

备注：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2、噪声监测气象参数：2019年4月15日，天气情况阴，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1.9m/s；2019年4月16日，天气情况阴，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2.1m/s；
3、厂界东面与邻厂仓库共墙，故在厂界南面设置监测点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故在厂界西面设置监测点4#。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项目生产的退锡水是印制线路板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化学材料之一，用于锡镀层、锡铅合金镀层以及锡焊接点的退除。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6.4%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硝酸废气经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NO_x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NO_x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16'31"， E116°9'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325106591Q			验收时间	2019.4.15-4.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108			0.0108			0.0108	
	化学需氧量	0	8.25	500			0.0009	0.0324		0.0009	0.0324		0.0009	
	氨氮	0	1.1325				0.0001	0.00216		0.0001	0.00216		0.0001	
	石油类	0												
	废气	0					797.52			797.52			797.52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2.7095	120			0.021	0.0315		0.021	0.0315		0.021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25106591Q	
名 称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63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朱佳杰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2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设备、电子辅助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线路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23号

关于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24° 16' 31.49"，东经 116° 09' 45.76")，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以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及水为原料，通过水泵使混合液循环进出混合桶，混合制成退锡水，年产退锡水 10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分为有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及无组织排

放的酸性废气。有组织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采取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的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对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原料罐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生产过程中和产品输运过程中应严防原料或产品“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产品包装表面应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等，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 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 36 号) 中的具体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酸性废气“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4.15	退锡水	年工作 300 天	3.33 吨	2.8 吨	84.8
2019.4.16			3.33 吨	2.9 吨	87.9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6.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T2019082-002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9122830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3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514733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0753-2598876

传真：0753-2595876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phtt2017@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 63 号之二 (N24°16'32"E116°09'46")		
联系人员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5820395428
采样员	张彬、廖逸文、林吕兴	采样日期	2019.4.15-4.16
检测员	刘婷、黄倩、李慧莲、林素玲	检测日期	2019.4.15-4.22
样品描述	水样: 无色无味无浮油 气样: 吸收液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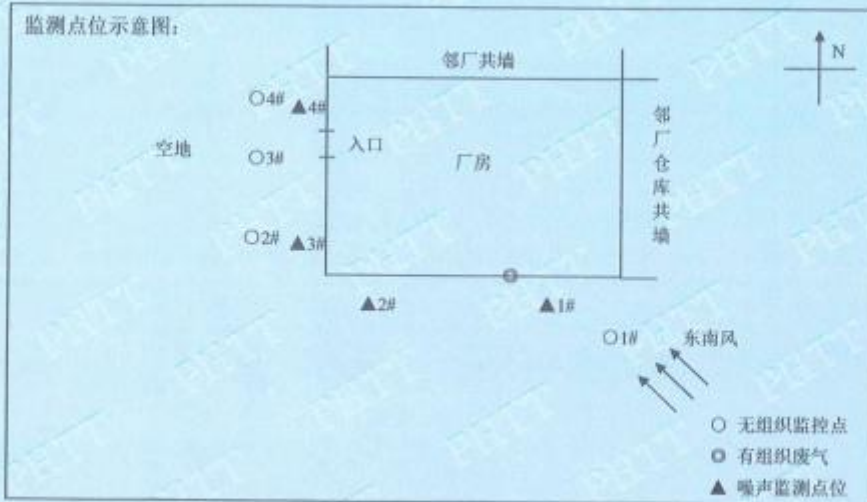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75%以上）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N24°16'32"E116°09'46")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2019.4.15 08:57/11:39/14:28/16:06 2019.4.16 08:49/11:22/13:51/15:47
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2019.4.15 10:03/15:28/16:58 2019.4.16 09:19/14:34/16:43
下风向监控点 2#	氮氧化物	2019.4.15 10:11/15:30/16:47 2019.4.16 09:26/14:28/16:36
下风向监控点 3#	氮氧化物	2019.4.15 10:07/15:34/16:48 2019.4.16 09:28/14:29/16:34
下风向监控点 4#	氮氧化物	2019.4.15 10:07/15:30/16:50 2019.4.16 09:31/14:26/16:37
硝酸废气碱液喷淋系统 处理后采样口	氮氧化物	2019.4.15 11:10/14:21/16:33 2019.4.16 10:04/13:43/15:18
厂界南边界外 1m 1#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2019.4.15 09:09/22:03 2019.4.16 10:36/22:05
厂界南边界外 1m 2#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2019.4.15 09:22/22:16 2019.4.16 10:49/22:19
厂界西边界外 1m 3#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2019.4.15 09:36/22:30 2019.4.16 11:04/22:34
厂界西边界外 1m 4#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2019.4.15 09:49/22:43 2019.4.16 11:18/22:47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3、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19.4.15 10:03	阴	20.3	100.3	68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19.4.15 15:28	阴	22.3	100.7	67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5
2019.4.15 16:47	阴	22.4	100.7	67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6
2019.4.16 09:19	阴	20.8	100.4	62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19.4.16 14:26	阴	23.1	100.9	64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6
2019.4.16 16:34	阴	22.8	100.9	64	东南风 无持续风向	1.5

4、废气情况

排气筒名称	生产工艺类型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工况
酸性废气排放筒	退锡水生产	8 m	碱喷淋	正常生产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26-2001《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2019.4.15				2019.4.16				
生活污 水处理 后出口	pH (无量纲)	6.05	6.14	6.18	6.22	6.37	6.26	6.32	6.41	6-9
	化学需氧量	7	9	7	12	5	8	10	8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4	2.4	2.3	3.1	2.0	2.4	2.7	2.4	300
	氨氮	1.16	1.14	1.17	1.14	1.12	1.11	1.13	1.09	—
	悬浮物	12	14	17	15	13	16	20	15	40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4月16日）天气情况阴；
3、“—”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硝酸废气碱液喷淋系 统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8m)	氮氧化物 (2019.4.15)	1	3295	排放浓度	2.367	120
				排放速率	7.80×10 ⁻³	0.09
		2	3254	排放浓度	2.231	120
				排放速率	7.26×10 ⁻³	0.09
		3	3373	排放浓度	2.901	120
				排放速率	9.79×10 ⁻³	0.09
		平均	3307	排放浓度	2.500	120
				排放速率	8.27×10 ⁻³	0.09
硝酸废气碱液喷淋系 统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8m)	氮氧化物 (2019.4.16)	1	3149	排放浓度	2.809	120
				排放速率	8.85×10 ⁻³	0.09
		2	3352	排放浓度	3.546	120
				排放速率	1.19×10 ⁻²	0.09
		3	3515	排放浓度	2.402	120
				排放速率	8.44×10 ⁻³	0.09
		平均	3339	排放浓度	2.919	120
				排放速率	9.75×10 ⁻³	0.09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 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2019.4.15			2019.4.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0.054	0.070	0.051	0.052	0.055	0.050	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氮氧化物	0.111	0.119	0.091	0.112	0.115	0.105	0.12
下风向监控点 3#	氮氧化物	0.105	0.107	0.103	0.103	0.119	0.112	0.12
下风向监控点 4#	氮氧化物	0.112	0.116	0.110	0.109	0.110	0.109	0.12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厂界外最高浓度点。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2类标准	
		2019.4.15		2019.4.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边界外 1m 1#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7.1	48.3	57.5	47.8	60	50
厂界南边界外 1m 2#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6.4	47.8	56.9	47.2	60	50
厂界西边界外 1m 3#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3.8	46.5	55.5	44.9	60	50
厂界西边界外 1m 4#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4.6	46.7	55.2	45.7	60	5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噪声监测气象参数：2019年4月15日，天气情况阴，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1.9m/s；
2019年4月16日，天气情况阴，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2.1m/s；
3、该厂界东面与邻厂仓库共墙，故在厂界南面设置监测点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故在厂界西面设置监测点4#。

本页以下空白

6、质量控制

6.1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噪声测试仪 AWA5688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6.2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PHTT/YQ-77	是

6.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DL6200	2019.4.15	PHTT/YQ-72	A	0.5	0.4824	3.53	5	是
			B	0.5	0.4836	3.28	5	是
		PHTT/YQ-73	A	0.5	0.4833	3.34	5	是
			B	0.5	0.4830	3.4	5	是
		PHTT/YQ-74	A	0.5	0.4841	3.17	5	是
			B	0.5	0.4841	3.17	5	是
	2019.4.16	PHTT/YQ-72	A	0.5	0.4835	3.30	5	是
			B	0.5	0.4830	3.39	5	是
		PHTT/YQ-73	A	0.5	0.4841	3.18	5	是
			B	0.5	0.4840	3.19	5	是
		PHTT/YQ-74	A	0.5	0.4839	3.23	5	是
			B	0.5	0.4838	3.24	5	是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2019.4.15	PHTT/YQ-86	A	0.5	0.4832	3.36	5	是
			B	0.5	0.4834	3.32	5	是
		PHTT/YQ-87	A	0.5	0.4835	3.3	5	是
			B	0.5	0.4833	3.34	5	是
	2019.4.16	PHTT/YQ-86	A	0.5	0.4833	3.33	5	是
			B	0.5	0.4833	3.33	5	是
		PHTT/YQ-87	A	0.5	0.4837	3.26	5	是
			B	0.5	0.4835	3.30	5	是
双路大气采 样器 DL6000	2019.4.15	PHTT/YQ-76	A	0.5	0.4840	3.21	5	是
			B	0.5	0.4838	3.24	5	是
	2019.4.16	PHTT/YQ-76	A	0.5	0.4837	3.26	5	是
			B	0.5	0.4841	3.19	5	是
烟尘测试仪 DL6300	2019.4.15	PHTT/YQ-71	—	25	24.83	0.69	5	是
	2019.4.16	PHTT/YQ-71	—	25	24.83	0.69	5	是

6.4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平行样分析			标准溶液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	/	/	20	21±1.4	合格
氨氮	3 对	0.26-0.50%	合格	9.949	10.00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7、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3F 型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P-114 电子天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分光光度计	0.015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722 型分光光度计	0.11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

8、现场情况



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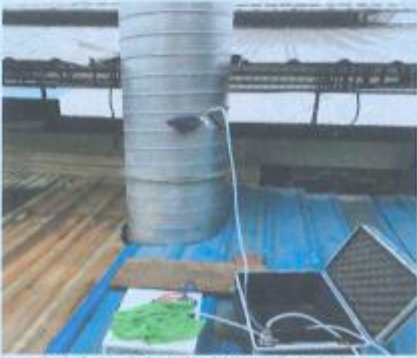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硝酸废气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采样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厂界南边界外 1m 1#



厂界南边界外 1m 2#



厂界西边界外 1m 3#



厂界西边界外 1m 4#

编制: 李基莲

审核: 杨利方

签发: 林

日期: 2019.4.23

日期: 2019.4.23

日期: 2019.4.23

报告结束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退锡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5日，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退锡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63号之二（地理坐标：北纬24°16'31.49"，东经116°09'45.76"），项目占地面积300m²。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退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20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关于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退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2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退锡水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用桶对比环评增加了17个，增加的桶主要以备用为主，实际生产只需要5到6个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工艺用水，此部分工艺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碱液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量为0.36m³/d, 108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为0.4m³/d, 12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SS, 本项目碱液喷淋系统有废水再生池, 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碱液喷淋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二)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分为有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NO_x。有组织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部分未收集的酸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80-9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盒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量约为5t/a, 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中使用硝酸等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盛装容器等产生量约6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酸性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原料硝酸、尿素、柠檬酸、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等化学品, 建设单位在生产区设置了围堰、防腐、防渗漏、应急池等应急措施, 防止化学品泄漏, 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碱液喷淋系统排气筒高度为8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即0.09kg/h。验收检测期间，硝酸废气经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NO_x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NO_x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退锡水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3、建议建设单位在条件允许下将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至15米以上，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陈志刚	站长	粤高职业字第1800101006673号	
陈本松	副站长	粤高职业字第1700101025140号	
李成林	工程师	粤中职业证字第1500102069898号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退锡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信军	厂长
2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佳杰	法人
3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斌	技术员
4	梅江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陈和兴
5	梅江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陈和兴
6	梅江区环保局	工程师	李陈中
7	广东新宝德环保有限公司		黄远霞
8	广东新宝德环保有限公司		余力健
9			
10			
11			
12			
13			
14			
15			